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6〕25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处：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生困难补助管理与使用，充分发挥困难补助的救助功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经2016年12月29日第3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2月29日

#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生困难补助管理与使用，充分发挥困难补助的救助功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由国家或学校提供的困难补助包括专项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两部分。专项困难补助是由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专项资助；临时困难补助是由学校提供的，用于帮助我校学生解决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导致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年度预算安排出资设立，学校依据在校生人数及补助标准确定当年预算，并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进行评定和发放。

## 第二章 临时困难补助管理与审批

**第四条** 按照经费归属及使用权限，学校临时困难补助分为校级临时困难补助和院级临时困难补助两类。

**第五条** 校级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统一集中使用，具体资助项目设立、类型、条件、额度等由学生资助办公室统筹确定；学校每学年按学生比例划拨院级临时困难补助额度，由各学院根据学生实

际困难管理使用。

**第六条** 学生资助办公室对院级临时困难补助具有监督职能，定期对学院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工作进行核查。

**第七条**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视情况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1. 学生本人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
2. 学生本人或家庭发生特殊变故或突发性困难，个人经济来源受到很大的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
3. 遭遇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者。

**第八条** 学院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情况进行核实，经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后确定补助类别及标准，原则上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元，每人每年累计获得校院补助次数不超过2次。特殊重大情况下，经学院申请，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批准后，可给予更高额度的补助金额。

### **第三章 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及要求**

**第九条** 院级临时困难补助由各学院向财务处提交临时困难补助发放报表，并说明发放原因，由财务处将补助金打入学生银行卡；特殊情况由学院工作负责人、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人及主管校领导逐级审批后通过财务处支取现金发放。

**第十条** 受助学生必须合理使用临时困难补助，以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不能用于超出正常标准的生活费用支出，违规使用者，一经查实，学生资助办公室有权收回补助。

## 第四章 专项困难补助审批与发放

**第十一条** 专项困难补助受助学生条件：

1. 符合各类专项困难补助的评审要求；
2.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学习成绩合格；
3. 品德端正，艰苦朴素，自强不息；
4. 能够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5. 必须是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专项困难补助评定程序：

1. 学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注明家庭详细住址、联系方式、家庭成员、经济收入情况、申请困难补助的理由等），并提供户口所在地乡镇级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贫困证明；
2. 各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各学院认定后统一上报学生资助办公室复核；
4. 学生资助办公室报财务处发放。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放之日起施行。